饶森防火办〔2021〕2号

关于印发《上饶市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月25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林业局、省应急管理厅联合下发了巜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赣火办字[2021]9号。为认真落实国家、省部署要求，防范当前，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发生森林火灾的重大风险，我办制定了《上饶市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意义重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切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科学研判形势，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对“两会”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全市不出大的问题。

 二、强化防火宣传。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结合“平安春季行动”，加强加密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防火宣传车，宣传员，护林员要不间断地开展巡护宣传，真正做到喇叭响起来，锣鼓敲起来，同时要通过短信，微信，横幅，宣传牌等多种行之有效方式，在林区村、组大力宣传禁火令，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加强宣传教育。密集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火意识。从源头上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加大对违规用火惩治力度。

三、严格火源管理。3月1日至全国“两会”结束，全省停止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公安机关和林业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查重点林区、重点区域、敏感地带火灾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规用火行为。严管重点人群，严防人为森林火灾的发生。要充分发挥“一长两员”的作用，进一步落实护林员森林防火巡护责任，所有护林员必须坚守岗位，加大巡查力度。对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要严防死守，严禁携带火种进山，盯紧路口、看好山头。

 四、重点督促检查。各地森林防火指挥部要派出督查组，深入重点区域开展森林防火督查，排查森林火灾隐患，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对有热点、有林火的乡镇，各地督查组要深入督查，确保督查不走过场，确保督查取得实效。市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将适时派出督查组，对各地开展督查检查。

五、加强值班值守。各地要合理安排“两会”期间值班，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现火情，及时报警，分别向应急、林业部门“两线”报告，加强火情调度，严禁迟报、瞒报。

 六、科学处置火情。各地各类扑火力量要保持高度警惕，做好随时应对突发火情的处置，要始终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处置火情。特别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力量，用科学方式处置大火。坚决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若扑火力量不足，要及时请求省市支援，真正做到不蛮干，不贻误战机。

 上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2021年“两会”期间森林

防灭火专项预案

为积极防范和有效处置森林火灾，确保“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上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两会”结束期间

二、预防措施

**（一）预警监测**

1.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值班值守工作，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变化，加强森林火险形势会商，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警报。

2.林火视频监控系统保持24小时全天监测，县级防火办落实专人定期查看监测图像。

3.对国家和省通报的火情热点，要求当地乡镇安排副科级以上干部实地核查，2小时内反馈市防灭火办。

**（二）火源管理**

1.严格落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关于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2.全面落实“五个禁止”规定，停止炼山等特殊用火的审批，所有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野外用火。

3.各地要把火源管理作为“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关键环节，加强野外火源巡查，组织村居干部、群众和护林员深入林区开展巡护，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在位。要加强对进山旅游和生产经营人员的检查教育，坚决把火种堵在山下林外。要提前做好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林区林缘等重点区域和单位的防护工作，对林区农户和重要部位，实行“一对一”严看死守，确保万无一失。

4.要将每个山头、地块的管护责任落实到人头，实行村民联防。加强对痴呆傻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明确监护人员和监护责任。

**（三）应急准备**

1.各地制定“两会”期间森林防灭火专项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加强扑火演练，及时添置扑火物资，确保扑火需要。

2.各级森林防火责任人坚守岗位，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分管领导，应急局局长，林业局局长，防火办主任和乡镇主要领导不得外出，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

3.全市各专业队、半专业队全面进入战备状态，24小时集中待命。

4.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应急值守制度，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确保政令畅通。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本地区森林火险和火情动态，严格落实火情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务必要在第一时间按程序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防火办报告。市防火办将不定期对各地值班值守情况进行督查调度。

三、应急处置

**（一）火情调度**

1.实行火情零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每天16:30向市防火办报告值班情况，遇有火灾立即上报。

2.强化火情调度。各地发生森林火灾必须立即向市防火办报告，严禁迟报瞒报；必须立即启动扑火预案，果断处置火情；火灾扑救情况每两小时报告一次（填写火灾调度表），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二）扑火原则**

1.以专业队伍为主。森林火灾发生后必须立即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半专业扑火队进行扑救，力争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火灾；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应当及时向市防指申请支援。

2.靠前统一指挥。县（市、区）和乡（镇）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靠前指挥，所有扑火力量必须坚决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坚持安全第一。优先保护居民点和重点目标、重要设施的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三）扑火力量**

1.优先使用当地扑火力量。扑火以县（市、区）专业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本市其他县（市、区）专业队为第二梯队，省航空护林飞机、驻赣武警森林部队、其他设区市专业队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第三梯队。天气条件具备时，协调相关部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2.市内跨县增援力量。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情判断或县（市、区）申请，调动其他县（区、市）的扑火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

3.申请跨设区市增援力量，当本市扑火力量不足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程序向省防总申请，调动其他设区市的扑火队伍实施跨设区市支援。

**（四）火场指导**

设立火场指导组。对重点地区6小时、其他地区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前往现场协调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并派出火场指导组前往现场协助和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火场指导组：

组长：黄东辉（市应急局副局长）

成员：黄律中，周艳，王建明、沈建凯、刘叶生

上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